



保护投资者权益,拒绝带病闯关和业绩下滑明显企业“过关”

# 监管趋严,年内IPO排队企业大批撤回

◆导报记者 时超 济南报道

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愈发受到重视的背景下,IPO监管趋向更严,排队企业的“含金量”也更为清晰。

来自Wind资讯的消息,今年以来已经有70家排队企业出现主动撤回、终止审查、取消审议等停止IPO的情况,其中绝大多数为主动撤回。

山东也有两家企业在主动撤回IPO申请之列,分别是注册地位于威海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菱电子”),和注册地位于济南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临工重机”)。经济导报记者曾尝试联系两家公司了解主动撤回的原因,但华菱电子接通电话的工作人员表示并

不清楚,而临工重机的电话则无法接通。

不过,有受访投资业内人士表示,近期IPO排队企业批量撤回,主要来自两方面原因,其一是监管层对全流程监管执法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让部分带病闯关的企业及其保荐券商望而生畏;其二,部分业绩下滑明显的排队企业,自知过关无望,按下停止键。

“这对投资者是好事。”3月15日,长期关注资本市场的青岛投资者崔荣哲对经济导报记者表示,IPO把关越严格,上市公司的质量越有保证,能让中小投资者切身感受到合法权益受到呵护,有望实现投资者与企业、资本市场共同成长的良性发展态势。



监管层多次重申要坚持“申报即担责”理念,严惩“一查就撤”。

## 两家鲁企主动撤回

近段时间,监管层已多次提及严把IPO入口关,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最近主持召开的党委扩大会议上强调,要依法从严监管市场,抓紧谋划严把IPO入口关、加强上市公司和证券基金期货机构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在此背景之下,IPO排队企业优中选优态势明显,主动撤回案例明显增多。

3月14日,深交所公告,决定终止对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令人关注的是,今年1月,公司刚对深交所首轮审核问询做出回复,回复涉及公司前控股股东、毛利率等十余个问题。但一个多月后,公司就主动申请撤回上市申请。

3月13日,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财通证券,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其实在2022年底就拿到了创业板上市委“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结果,但是,一年多来公司一直没有成功登陆A股,如今更是按下停止键。

经济导报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像上述这样主动撤回IPO的企业明显增多,已超过60家。其中,东莞市思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IPO申请在2023年12月28日获得受理,今年1月22日进入已问询状态,1月26日提交了撤单申请,“闪退”的速度令人咋舌。

山东也有华菱电子、临工重机两家企业在今年撤回了IPO申请,不过这两家企业排队的时间都比较大。

华菱电子的上市申请于去年6月获受理,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拟募资金额6.5亿元。公司去年7月收到了首次上市审核问询函,同年12月29日进

行了回复;今年1月13日,深交所对公司发出第二轮审核问询,但公司一直没回复。2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向深交所提交了撤回创业板IPO申请文件,随后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审核。

临工重机则是在今年1月24日被上交所终止上市审核,起因也是公司及其保荐人中金公司撤回了发行上市申请。这距离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已过去了约一年时间,彼时公司计划募资15亿元,资金将用于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公司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经济导报记者按照招股书中披露的电话,分别联系两家公司,华菱电子的工作人员表示,并不清楚这件事,且公司董秘殷锡强出差在外,不知何时回来;临工重机的电话则处于无法接通的状态。

而从两家公司被问询的情况看,实控人、关联交易、分红等都是交易所关注的重点。比如,华菱电子认定自身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首轮问询中,深交所就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提问;临工重机的控股股东历史沿革则成为上交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之一。

在关联交易等领域,临工重机被上交所问及关联方山东临工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同时又是其重要供应商,并要求公司说明同业竞争问题,以及公司与山东临工购销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而在现金分红方面,华菱电子在2020年度至2023年上半年期间合计现金分红2.87亿元,占报告期总净利润4.21亿元的68%,也引来深交所的关注。

## 券商等中介机构责任更重

“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这一目标,我们将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欺诈发行、财务造假,以及大股东违规占用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证监会龙年首场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首席检查官、稽查处局长李明就进行了如此表态,而在这之后,A股IPO节奏进一步放缓:2月份只成功发行了2只新股,远低于1月份的16家。

有受访投资业内人士表示,IPO步伐放缓背后,存在多重原因,但主要可以归因于两点:其一,监管层对全流程监管执法的

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让部分带病闯关的企业及其保荐券商望而生畏;其二,部分业绩下滑明显的企业,自知过关无望,也就按下了停止键。

“我认为全流程监管执法很关键,有些保荐券商可能知道企业存在一定问题,但依然让其‘带病上会’,存在侥幸心理。监管进一步严格执法后,保荐券商不敢越红线,市场良性循环的机制就会逐渐完善。”崔荣哲对经济导报记者分析说。

有统计显示,今年以来监管层就IPO发行保荐业务,对券商

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出30余张罚单。其中,深交所就在2024年首周就开出了19份罚单,涉及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这也起到了明显的警示作用。

值得关注的是,监管层还多次重申要坚持“申报即担责”理念,严惩“一查就撤”。对于有问题的撤回项目,事后追责已成常态。比如,今年1月海通证券就因沃得农机的IPO“一查就撤”,被予以警示。

## 让优质公司入场

华东某券商自营业务部经理陈凯对经济导报记者表示,全面注册制下,新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由“受理即担责”调整为“申报即担责”,进一步强化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责任,并提出更高的要求,结合今年监管层对首例欺诈发行案件的查办,可谓威慑力十足。

据悉,2月9日,证监会发布了对上海思尔芯欺诈发行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该案系新《证券法》实施以来,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后及未获注册前,证监会查办的首例欺诈发行案件。

思尔芯是在2021年8月提交的科创板首发上市申请,证监会于2021年12月对其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事项。2022年7月,思尔芯

据悉,证监会对海通证券保荐的沃得农机展开现场检查时,发现海通证券及两保代未就实控人所持股权冻结情况,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的准确性未予充分核实;未对发行人会计基础不完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予以充分关注;未经同意就改动招股说明书。因此,海通证券被出具书面警示,保代陈城、景杨被通报批评。

吴清近日也表示,下一步要大幅增加现场检查的覆盖

面,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坚持申报就要担责,以此倒逼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申报质量,也倒逼中介机构提高执业和服务水平,做到勤勉尽责。

经济导报记者注意到,部分券商在今年以来出现多家保荐企业撤单的情况,像国金证券在本月9日至12日期间,就有3家保荐企业的IPO申请被撤回,分别为亿联无限、晶华电子、里伍铜业;中信证券则有7家企业撤回IPO申请,中信建投达到8家。

IPO把关越严格,上市公司的质量越有保证,能让中小投资者切身感受到合法权益受到呵护,有望实现投资者与企业、资本市场共同成长的良性发展态势

总体看来,头部券商排队项目数量较多,撤回数量也较多,部分中小券商则因项目基数较少等原因,撤单绝对数量不多,但撤否率较高。其中,今年的世纪证券、九州证券和华西证券撤否率达100%,主要因为三家券商在年内都只有一单保荐项目且已终止。同时,中原证券、五矿证券、东兴证券和首创证券撤否率也在50%以上。有业内人士表示,在IPO把关日趋严格的背景下,中小券商在投行业务上的突破变得越发困难。

请,也要一查到底。

上交所总经理蔡建春由此表示,要持续深化改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IPO持续加强全链条把关,从入口关、辅导期开始,市场参与各方都要承担起责任。

当然,IPO把关趋严,对投资者来说是一大利好。崔荣哲表示,IPO的招股说明书本就晦涩难懂,普通投资者很难从中看清行业趋势和公司地位。“不能把普通投资者当成风投机构。严把入口关,只让优质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公司入场,才有望实现投资者与企业、资本市场共同成长的良性发展态势。”

有受访人士也建议,在加强监管的同时,还可进一步健全交易制度,降低新股热度。比如对于新股发行“三高”(高发行

价、高市盈率、高超募)的问题,可以有针对性地设立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回购股份等,降低公司和中介机构对高额超募追求的热度,让新股的定价更为理性。

另外,也可通过多种方式推动投资者金融素养和法律维权意识的提升。李明表示,行政执法常常可以为民事索赔和刑事追责提供证据先导,如在康美药业案中,证监会按照2005年证券法顶格罚款60万元,但后续有5万多名中小投资者通过集体诉讼获赔24.59亿元。“从过往案例来看,我们一公布执法信息,投资者保护机构、律师和投资者就开始行动起来,组织民事赔偿诉讼,违法者往往因随之而来的民事责任而承担巨额赔偿,甚至是‘倾家荡产’。”

深交所启动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

## 将开展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各方协同发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扎实推动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近日,深交所联合相关单位启动了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

据悉,该活动以“投资者保护在身边,保障权益防风险”为主题,聚焦金融为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将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专项投服活动,引导各方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普及行权维权知识、宣传纠纷化解机制、推动行业文化建设。

活动现场,来自深交所会员单位的专业讲师围绕宏观经济形势与居民资产配置、防非反诈经典案例分析等主题进行了精彩讲解,专业律师在“第二十二届

3·15投资者维权咨询”环节,就投资者关心的维权行权问题现场答疑解惑,及时有效解决投资者疑问,强化股东意识和权益意识,助力提升中小投资者的行权维权参与度。

本次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深交所还将联合证监局、地方行业协会等系统内单位,在深圳、海南、陕西、山西、福建等地,共同组织“踔厉奋发新征程 投教服务再出发”系列投教活动,“投教服务进社区”等专项活动,并开展2023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持续追踪投资者结构与行为特征变化,为一线监管工作提供依据,提升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作为市场监管者和组织者,

深交所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等主题,持续完善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内容形式,着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近期,深交所正式启动“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聚焦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数字经济三大重点领域,引导上市公司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水平和回报投资者意识,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

与此同时,深交所还扎实开展投资者服务,努力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23年,深交所出品原创投教宣传产品400余件,点击量超1.2亿人次;组织开展各类投教活动287场,活动遍及所有

省份,服务下沉一线,深入校园、社区、券商营业部和乡村,把投教服务送到投资者身边。

此外,深交所还持续与主流财经媒体和新媒体合作,开设深交所投教基地专栏,打造全媒体矩阵,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投教宣传,广泛及时解读市场政策、传播证券知识,用好移动端传媒渠道,提升投教品牌传播力。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强化投保使命担当,持续提升投资者服务与保护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让投资者更好分享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果。(时娜)